

# 動物解放與護生行動： 從關懷生命協會的角度來探討

林朝成\*

## 摘要：

1993年，關懷生命協會創立時，即提出生命為本的護生哲學作為理論的綱領和行動的方向。但為了避免窄化關懷生命協會為宗教團體，也為了建構非宗教的動物保護論述，1996年協會翻譯出版彼得·辛格《動物解放》，引介西方動保的經典作為有力的理論架構。

本文分別從動物解放、護生倫理和動物權利三者的主張加以申論，分析三者的基本道德和論證的效力，以構成三者交互對話的論辯。其目的不在於協會動保運動的發展，而是在台灣的語境下，從動物倫理的角度，分析其立論的依據和護生倫理的實踐取向。

在比對諸家理論的異同，本文發現協會低估動物權利在動保運動中

---

\* 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教授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2014年4月27日玄奘大學宗教學系、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學會、財團法人弘誓文教基金會主辦的「動物解放、動物權與生態平權——東、西方哲學與宗教對話」國際會議。投稿過程，二位匿名審查人細心的指正和寶貴的意見，對本文的修改和論點的釐清，助益良多，特此致謝。

的重要性，連帶著協會所提倡動物權的宗旨在理論上無法給予合理的證成。因此，提出護生倫理如何建構動物權的可能途徑，以作為護生行動的理論資源。

**關鍵詞：**動物解放、關懷生命協會、動物權、護生、釋昭慧

## **The Animal Liberation and the Action of Life Protection: Discussion from the Standpoint of the Life Conservationist Association**

Lin, Chao-cheng \*

### **ABSTRACT:**

In 1993, when the Life Conservationist Association was founded, a life-based philosophy of Life Protection was also proposed. It becomes the guiding principles for theory building and points out the direction for actual practice.

Yet, to keep away from narrow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ssociation as becoming a religious group, a non-religious assertion for animal protection has to be established. Therefore, the Association has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Peter Singer's monument, *Animal Liberation* in 1996, in order to introduce ideas of animal protection in the West. This work has become a classic and it has provided powerful theoretical framework supporting the argument of animal protection.

This paper attempts to make an argument from three claims: animal liberation, ethics of life protection and animal rights. Their foundation of morality and evidence of proof will be analyzed, in order to examine the debate formed during the cross-dialogues among them. The purpose is not to look at the development of animal protection of the Association, but to analyze the basis of argumentation and the practical orientation of the ethics of life protection, under the context and environment in Taiwan.

From the comparison among different theories, this study learns that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 National Cheng-Kuhn University

the Association has underestimated the significance of animal rights in the animal protection campaign, and this indicates that the theory specified in the objective of the Association to promote animal rights is perhaps not legitimate.

Therefore, we propose that the ethics of life protection can be a potential way of establishing animal rights, and this may also become resources of theory for the action of life protection.

**Keywords:** Animal liberation, Life Conservationist Association, animal rights, life protection. Chao-hwei Shih

關懷生命協會（以下簡稱協會）是第一個以社運方式進行的動物保護團體。20年來，因協會的倡議與社會實踐，動物保護隨著台灣社會運動的脈絡，成為各種反歧視運動的一員，動物的權利/福利逐漸為台灣社會接受，是可以正式討論的議題，並做為公共事物來對待。

協會促成動物保護法的修法與立法、監督動保行政、論述動物倫理以及推動動保教育，逐步改變了台灣社會如何對待動物的觀念，足可作為動保運動的典範。然協會在台灣動保運動中的地位與影響，學者的研究非常罕見。年前，汪盈利《動保足履關懷 20 年》<sup>1</sup>是第一本對協會研究書寫的專著。該書重點在於動保運動中所發生的事件與議題、協會的運動策略與建立動保論述的過程，對協會在動保運動中的定位與實際影響有著完整的敘述，彌補了研究上的空白。

本文以協會為例，探討動物解放與護生行動，其目的不在於協會動保運動的發展，而是在台灣的語境下，從動物倫理的角度，分析其立論的依據和實踐的取向。協會的動保運動兼具理論與實踐，可以說是在社會實踐中深化並豐富動物倫理論述，這也使得動物倫理更具實踐的指導作用。然協會的動保論述或從佛教教義建構動物倫理，或引介西方動保理論，或針對特殊的動保議題發表看法，論題多元，關懷層面廣泛。因此，本文以協會「生命為本」「一切生命皆平等」的基本理念，現階段「提倡動物權，並由關懷動物為起點」的基本方略為依歸，<sup>2</sup>參照釋昭慧動保倫理的論著，以作為論述的核心。

協會在建立台灣動保論述的過程中，引介西方動保理論，增強動保

---

<sup>1</sup> 汪盈利，《動保足履關懷 20 年》（台北：關懷生命協會，2013 年）。

<sup>2</sup> 參見關懷生協會，〈關懷生命的理論與實踐〉，《關懷生命會訊》3 期（1994 年 2 月）。

運動的理論資源。民國 85 年協會出版彼得·辛格 (Peter Singer)《動物解放》<sup>3</sup>經典著作，影響本土動保論述系統研究，之後台灣動物倫理的論述，多透過《動物解放》的對話，建立起自己的主張，因此，通過《動物解放》來探討協會的動物倫理和護生行動，也就成為本文研究的課題。

## 一、與動物解放對話

關懷生命協會譯介《動物解放》是被認真看待的，一者辛格闡明動物倫理的建構基礎和理性論證的效力；再者辛格破除人類視為理所當然面對動物的態度；三者辛格明白指出人類對待動物的惡行是制度化的運作，不只是私領域的行為，而是涉及政府、法令、政策、資本主義制度等牽連到社會整體生活的公共事務。動物解放不只是理論的論述，而是一種運動，在西方動物解放運動已經成為政治上和社會上的實體。有破有立，有理論指導的實踐行動，結合道德關懷對象與公共事物主題的動保運動，<sup>4</sup>這都是協會可以取法的思想武裝和建構本土動保論述的它山之石，因此，與《動物解放》的對話，對協會有深遠的影響。

辛格對於動物解放，在序言中開宗明義指出：(1) 凡是解放運動都意在結束某種不平與歧視，例如種族或兩性的不平與歧視；(2) 凡是解放運動總是要把我們的道德領域擴充得更廣。<sup>5</sup>因此，動物解放就是要把

---

<sup>3</sup> 彼得·辛格 (Peter Singer) 著，孟祥森、錢永祥譯，《動物解放》(Animal Liberation) (台北：關懷生命協會，1996 年)。

<sup>4</sup> 錢永祥認為動物保護運動有三層意義：(1) 動物作為道德關懷的對象，(2) 動物作為公共事物的主題，(3) 動物作為社會改造的契機，這三層意義張顯「人類應該如何對待動物」這個問題的重要性。參見：錢永祥，〈譯序〉，載於考貝夫 (Marc Bekoff) 主編，黃宗慧等譯，《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小百科》(台北：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2002 年)。

<sup>5</sup> 同註 3，頁 20。

我們的基本道德原則擴及動物、承認將動物排除在道德領域之外，乃是我們對其他物種的一種偏見，平常視為理所當然之事，細察之下原來是起於不公平的偏見。

動物解放首要工作乃在破除偏見，認可動物的道德地位。辛格將偏袒人類成員的利益，壓制其他物種成員利益的偏頗態度，稱為「物種歧視」(speciesism)。<sup>6</sup>因物種歧視，人類殘暴對待動物，剝奪其生存的權利，而不覺得這是道德的問題。「物種歧視」應予反駁與譴責，就像我們駁斥種族主義和性別歧視一樣。因種族或性別而否認其道德地位，這在道德上是錯誤的；基於物種的差別，劃出不容逾越的界線，否認其道德地位，這也是錯誤的。

辛格從平等的原則展開論證，認為對每個個體的利益做平等考量，乃是道德的基本預設，也是基本的道德原則。辛格依邊沁的看法以感受痛苦或者快意的能力，簡稱感知能力(sentience)，做為一個生物是否有權受到平等考量的關鍵特徵。感知能力乃是利益的充分必要條件，學童沿路踢石頭與石頭的利益無關，學童沿路踢老鼠，便有利益可言，因老鼠具有感知能力，就有不被踢的利益。<sup>7</sup>辛格認為以理性能力、語言能力畫出人類與動物界限的人，是在進行排除的工作，使動物的利益被排除在道德考量的範圍。

辛格所言的平等考量，是指一件行動所影響到的每個對象的利益都應該受到考慮，如邊沁所言「每個都算一個，沒有多於一個。」但這並不蘊涵平等對待。對不同的生物運用平等的考量，其所得的待遇方式不

---

<sup>6</sup> 同註 3，頁 45。

<sup>7</sup> 同註 3，頁 46-47。

盡相同。<sup>8</sup>在馬屁上猛擊一掌和打在小孩臉上同樣重的一巴掌，其所造成的痛感和傷害並不相同。人類有別於動物，故平等的考量可有不同的對待方式。

針對主張平等的理由，辛格清楚地說明，平等是一種道德理念，而不是有關事實的論斷，平等是一項有關我們應該如何對待人類的規範。所以不用依賴科學研究的某項特定結論，以論述任何事實性平等的描述。同理，只要動物有感知能力，便沒有道德上的理由拒絕把該痛苦的感受列入考量。<sup>9</sup>利益的平等考量，是以感知能力為判準，而不是物種為界限，這便將道德的界限擴展至動物，建立起動物的倫理。

辛格的平等觀將邊沁的效益主義往前推展，要求把利益的平等考量適用到動物身上，其基本立論和論證受到關懷生命協會的肯定和應用。釋昭慧認為《動物解放》以「感知能力」作為判準，最為接近佛教「護生」所依的有情生命觀。「護生」所護者，是一切有感知能力的有情，而不能侷限在「人」。<sup>10</sup>動物解放和護生觀可在動保的旨趣和道德關懷的判準上對話。

然效益主義「最大效益」的原則，則受到釋昭慧的質疑。無論效益有多麼重大，無辜的第三者（人以及人以外的動物）都不該成為「最大化效益」的犧牲者，<sup>11</sup>這是生命的問題，而不是量化的問題，就尊重生命的原則，效益主意難免陷入難題。

---

<sup>8</sup> 同註 3，頁 38。

<sup>9</sup> 同註 3，頁 48-49。

<sup>10</sup> 釋昭慧，《佛教後設倫理學》（台北：法界出版社，2008 年），頁 186-192。昭慧所建構的動物倫理為人間佛教語境下的生命倫理，積極回應西方的動保論述，為關懷生命協會動保論述的建構者，其立論詳見下節。

<sup>11</sup> 同上註，頁 199-200。



辛格認為「效益主義預設了平等原則」，<sup>12</sup>利益的平等考量為基本原則，然效益最大化原則才是效益主義者所共認的基本原則，二個基本原則如何相容？<sup>13</sup>依辛格的說法，我們可解讀為平等效益主義（*egalitarian utilitarianism*），利益的平等考量是基本原則，「最大的效益」是推行出來的結果。既然每個有感知能力的個體的利益都只算一份，那麼，在可選擇的行為中，能產生最大效益的行為，就是正確的行為。可是，在平等原則的前提下，不必然產出最大效益的原則，再者，也難以避免無辜第三者的難題。

辛格認為由於人類對於實驗動物、經濟動物、野生動物、娛樂動物造成極大份量的痛苦，不需要精密準確比較不同物種的痛苦，我們也都必須劇烈改變我們對待動物的方式。<sup>14</sup>辛格從結束動物歧視的角度思考平等原則，最大效益原則並不是基本的前提，且只要人類逐步消除物種歧視，必能產生更大的效益。因此，有關平等效益主義，我們可以從實踐的角度加以詮釋，並和尊重生命原則互益證成。

然平等原則是否可能和最大效益原則相分離呢？也就是主張利益平等考量的基本原則並不必須採認總和觀的最大效益原則？平等的原則可作為道德基本原則，但不必然跟隨著義務論或效益論的倫理學，將平等原則做為所有道德理論的前提，顯然更合乎平等做為基本原則的理論。

辛格在《動物解放》詳細討論人應該如何對待非人類動物，他不訴

---

<sup>12</sup> Peter Singer, "Utilitarianism and Vegetarianism,"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9. no.4 (1980), p. 329.

<sup>13</sup> 雷根 (Tom Regan) 即質疑辛格的效益主義如何安置平等的原則，見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pp. 212-218。

<sup>14</sup> 同註 3，頁 62。

諸讀者的純粹情緒，並表示其動物解放是「基於人人都已接受的基本道德原則，要求將這道德原則施之於前述兩種實驗的犧牲者，也是出於理性而非感性。」<sup>15</sup>辛格的動物解放是基於道德理性的邏輯，蔑視訴諸感性的同情。我們可以這樣理解，訴諸道德感的論證雖能說明道德動力的來源，但卻無法做到普遍性的要求，對利益的平等考量是道德理性的指令而不是道德情感的規範。

釋昭慧和錢永祥並不完全同意辛格對倫理的理解，而傾向於休姆的道德理論。休姆認為（1）道德是基於情感，而非理性。雖然理性在倫理上佔有一席之地，但它是輔助性的角色；（2）利他行為與自利行為一樣原始，他不可化約為文明的利己主義或義務。釋昭慧認為休姆的看法頗接近佛法對「有情」的觀察。釋昭慧質疑道德律真是「理性」的張揚，而不是「感情」的力量嗎？她主張道德行為的最大動力，不能只靠理性的道德認知或倫理辨識，而必須仰賴自尊自重或自他互替的道德情感。<sup>16</sup>錢永祥認為，無論對待人對待動物，道德的反省與推理誠然極為重要，更真實更基本的動力，則來自於同情共感的能力。<sup>17</sup>道德情感不只是一種「情緒」，它還是一種視野、心態，一種朝向世界行動的動力。情可生理，道德情感可在普遍性的平等考量的基本原則下，用來說明動物倫理的信念和根據；平等考量既是道德理性的指令也是道德情感引生的規範。

## 二、護生倫理的實踐向度

「護生」是尊重生命的道德原則，消極意義不傷害他者，積極意義

<sup>15</sup> 同註 3，頁 19-20。

<sup>16</sup> 同註 10，頁 185、200、251。

<sup>17</sup> 錢永祥，〈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台灣動物之聲》26 期（2001 年 5 月），頁 11。

救護他者，以滿足其趨生畏死、趨樂避苦的欲求。<sup>18</sup>釋昭慧對於護生倫理的建構，建立在佛教有情觀、自通之法、緣起論和中道的實踐綱領上，如果將佛教的色彩去除，依哲學共許之意，我們可以從「動物倫理」的角度說明其論據，並與動物解放相對話。

總結釋昭慧的護生倫理，有六項論述的理路：<sup>19</sup>

- (1) 道德關懷的判準是具有感知能力的生命。
- (2) 道德論據來自於平等考量生命的感知能力。
- (3) 生命與生命之間相互依存，同為生命社群。
- (4) 護生的倫理是利己、利他的實效法則。
- (5) 「在可見聞覺知的因緣條件之中，無私地作相對最好的抉擇」的中道實踐綱領。
- (6) 只能在自衛的情況下，不得已而傷害他者。

第一條原則和辛格相近，兩人對於感知能力的分界點都未僵硬地限定。脊椎動物皆具有程度不等的痛苦感受力，無脊椎動物較無痛覺，是否也包含在判準之內？辛格建議不妨將感知能力存疑或有待研究者亦納入考量，以降低造成痛苦的可能風險。釋昭慧則以佛教的「有情」觀為依據，「有情」即知情意綜合體的生命，「有情」也者特顯其生命最強大的趨策力來自於情識，更根本的趨力則是生命存在的意欲，動物有苦樂的感知能力，有強烈的趨生畏死、趨樂避苦之本能，凡有生存本能的動物，即可被認定為有感知能力的生命，因此，所謂感知能力的界線劃在動物與植物之間較為妥當。

<sup>18</sup> 同註 10，頁 82。

<sup>19</sup> 本文的歸納和詮釋依據釋昭慧，《佛教後設倫理學》（台北：法界出版社，2008 年）和《佛教規範倫理學》（台北：法界出版社，2003 年），尤其是〈生命倫理議題研究：佛教哲學進路之方法論〉這一章的論述。

第二條原則基於樸素的同情共感，用自己的心情，揣度其他眾生的心情，而產生對他者苦樂處境的自他互替、同情共感。在佛教這種把自己的身份跟對方替換，推己及人、推己及一切眾生的方法，稱為「自通之法」，就其普遍性而言，可和康德定言律令「只依在相同處境下你同意被對待的方式來對待別人」相通，只是這裏的「別人」應擴大到所有有情（動物）身上。因此，平等考量動物的感知能力、趨生避死的本能，平等尊重生命的苦樂感知，為「自通之法」的規範性原則<sup>20</sup>。

第三條原則說明生命體之間的存在關係和生存處境。任何一個生命體都不是個單子存在。生命不是絕緣體，也不是個不變的實體，一切有情（生命）只是因緣條件下相對穩定的存有個體，彼此之間有著「相互依存」的複雜網絡，網絡之間存在著隱微而暢通的管道，也有著各自的存在狀態。隨著生命體的進化，動物的心識就不祇是具足感知能力，在知、情、意上有更精微的發展，甚至能依此而作道德思考，發為倫理實踐，成為道德的主體。但其間的差異都是順乎因緣法則，而其做為生命的主體，也不會因知、情、意的強弱深淺的差異而有分別，同為生命社群。<sup>21</sup>

第四條原則說明利己和利他並非二端，為了利己的實效，必須回應其他生命相同的欲求，故有利他的倫理實踐。昭慧認為這並不表示人類在應然層面「利他」的倫理實踐，必然都來自「利己」因素的考量，也

<sup>20</sup> 參見釋昭慧，〈「自通之法」的深層探索〉，《佛教後設倫理學》（台北：法界出版社，2008年），頁95-102。

<sup>21</sup> 生命社群為筆者的詮釋。釋昭慧依「緣起」法則論述護生觀，參見〈緣起——佛教規範倫理學的基本原理〉、〈因果觀與護生觀——緣起論的道德原則〉，《佛教規範倫理學》（台北：法界出版社，2003年）；〈「自通之法」的深層探索——依「緣起」法則作為論述脈絡〉，《佛教後設倫理學》（台北：法界出版社，2008年）。

有純粹利他的行者。<sup>22</sup>或如休姆所言，利他行為與自利行為一樣原始，這是道德所由生長的土壤，護生的倫理可驗證利己利他終必以護生為根本。

第五條原則在說明護生倫理在實踐上的可行性。「可見聞覺知的因緣條件」表示並不窮盡所有因緣，依此條件所做的抉擇和行動，都是相對有效，不能視為「絕對真理」，故只能說是「相對最好的抉擇」，而所謂的「相對最好」，是要遵守平等的原則，為眾生利益作「無私」的抉擇。<sup>23</sup>第五條原則為釋昭慧對於佛教「中道」的哲學定義與詮釋。「中道」做為護生倫理的實踐綱領，為釋昭慧所建構的動物倫理的理論特色。所謂「無私地抉擇」要避免個人私心好惡或個人的利益決定我們的倫理判斷，要以易地而處的同理心，普遍原則的公正態度，對行為所施與的對象或所處置的事物、盡可能的情境考量，並做出果敢的抉擇判斷。「無私」包含第一至第四原則的操作與應用，同時也指涉這些原則的行為主體的品格特質，「無私」要藉助於公正的品格，從德行的培養成就從事倫理行為時動機的自然呈現，這便相應於德行倫理學特別重視品格的取向。<sup>24</sup>

第六條原則說明傷害他者，只能在自衛下才有正當性，聲稱為了最大效益或人類福祉而傷害無辜他者，皆無倫理的正當性，傷害他者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為之，也就是它是最後手段，如有其他替代的選擇，自衛下的傷害他者也不可視作理所當然。

護生倫理以尊重生命為基本原則，其論證的立足點和辛格相同，論

<sup>22</sup> 釋昭慧，《佛教規範倫理學》（台北：法界出版社，2003年），頁75。

<sup>23</sup> 同上註，頁97。

<sup>24</sup> 參見釋昭慧，〈中道——佛教規範倫理學的實踐綱領〉，《佛教規範倫理學》（台北：法界出版社，2003年），頁95-132。

證理路卻基於同情共感的道德情感，理性在論證中居於輔助的角色。兩者在動物倫理中獲得相近的主張，以平等考量動物利益的原則保障動物的福祉。在實踐的向度上，護生倫理以「無私地相對最好的抉擇」謙虛地面對實踐的相對性風險和可能出錯的處境，以此反思實踐的判斷原不在求取「絕對真理」的依歸，而是「護生」價值的承擔。

尊重生命的基本原則不容許任何原則或行為凌駕於生存欲求之上，導致犧牲無辜的第三者。<sup>25</sup>如有不得已的傷害，也不認為可以以理論來自圓其說，必須將它視為實然的困境反應在道德思惟與道德情感的不安，故需懷慚愧之心，以提撕道德情感。在理論上不預設難題可解，正反應護生在實踐上照顧生命的情境倫理。

### 三、動物權與護生行動

動物權在動保運動中並沒有一致的立場，動物擁有自身的基本權利嗎？辛格認為「主張我們對待動物的態度需要基本改變的論證裡，它完全多餘。」<sup>26</sup>他承續邊沁的觀點，對邊沁來說，權利是描述一種制度安排，其中利益得到法律的保護，選擇受到法律效力的保障。道德權利只是求方便的簡稱，「實際指的是人和動物在道德上應該獲得的保障……權利的存在本身還需要靠感受痛苦及快樂的可能性來證明……。」<sup>27</sup>因

<sup>25</sup> 釋昭慧對於不傷害他者的規範近於絕對主義，雷根認為對無辜者的傷害可遵循二個原則：(1) 最少凌駕原則，即選擇傷害少數，凌駕少數的原則 (2) 消除更糟原則，當每個個體面臨程度不等的傷害時，選擇凌駕受傷害較輕者的權利，且無論其數量多寡。這個原則是個體與個體比較其傷害多寡的原則。就生命權利的凌駕，雷根仍試圖提出道德的判準。參見 Tom Regan,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83), pp. 302-312。

<sup>26</sup> 同註 3，頁 48。

<sup>27</sup> 同註 3，頁 47-48。

此，權利是政治語言，他是由感知能力來證明，在道德論證中並不需要「權利」的概念來支撐。「權利」在邊沁、辛格的論述中是實證法學的觀點，動物並非權利義務的對象，「動物權」只是方便的說法，利益的平等考量才是論證的理據。

關懷生命協會以「提倡動物權，並由關懷動物為起點」為基本方略，理該重視動物權在動保中的關鍵地位，然對於動物權卻缺乏清晰的論述和具說服力的哲學論證。釋昭慧認為「動物權」難免引起哲學思辨上的爭議，但不必因其爭議，就避不使用。人權的正當性來自公正要求的心理因素，而非哲學論辯。「權利」的語彙，從政治語言面向來了解，「乃是將『權利』作為一種政治性的訴求，期待能透過獲得政治手段或制度法規，爭取平等的對待。」<sup>28</sup>動物權利要確立動物本身的目的價值，其正當性來自於更加弱勢的動物處境，公平對待的道德原則呼籲動物受到尊重與保護。因此，動物權有強烈的對治意義，「動物權」的主張確立動物的生存主體意義，以權利的剛性語彙防衛動物受到殺害虐待。從「中道」的原理為動物創造出「相對最好」的條件，以爭取其免受傷害，「動物權」依然是一個重要的手段和政治訴求。這是從實踐策略對「動物權利」概念的取用，但是否在道德論證上扮演某種作用呢？釋昭慧認為依「緣起、護生、中道」的護生理路很難尋求「權利根源」的有效解答，動物權得從「政治的語言」理解之，從「哲學的語言」來論，其合理性頗多爭議，故未加深論。

動物權利如果只是作為一種政治上的訴求，將無法肯認它在道德權利的正當性。依雷根的權利觀點，道德權利的第一個特徵意味著該項權

---

<sup>28</sup> 釋昭慧，〈佛教「生命倫理學」研究：以動物保護議題為核心〉，《應用倫理研究通訊》43期（2007年8月），頁41。

利是普遍的適用，如果任何個體甲享有該項權利，那麼在相關方面和甲相似的個體也擁有該項權利。第二個特徵，該項權利是平等的，道德權利的擁有不是程度問題，甲和乙擁有該項權利，那麼他們就平等地享有該項權利。第三個特徵道德權利不是由人類活動創造的結果，無法通過法律而生效；反之，人們可以制定出相應於道德權利的法律權利。<sup>29</sup>因此，就動物倫理的有效性而言，只是將「動物權」當作實踐上策略性的取用，等於宣稱動物權是「修辭法」，它無法通過道德的論證，取得其適當的位置。

關懷生命協會以提倡動物權為宗旨，對動物權所取用的應不止於政治訴求或有哲學語言論述的空間，筆者嘗試從雷根動物權利的觀點展開對話，說明釋昭慧所建構的護生倫理仍可會通動物權的理據，給予動物權適當的論述地位。

雷根力主由權利的觀點建構動物倫理，他在義務論的取向上，打破了康德的限制，認為動物具道德地位，人對動物具有直接的責任，動物有資格要求自己應得的公平對待。<sup>30</sup>他的著作論證嚴密繁複，取其要來說明，其論點有四個原則：

- (一) 特定個體有平等的本有價值 (inherent value)。
- (二) 滿足生命主體判準的個體具有本有價值。
- (三) 具備本有價值的個體，享有受到尊重的平等基本權利。
- (四) 權利被當作有效要求來分析時，具備生命主體判準的個體具有得到公平對待的權利。

第一項原則是個理論假設，有特定個體自身具有價值，這個價值不同於、不可還原成、也無法化約為生命的內在價值或其體驗的價值。依

---

<sup>29</sup> 同註 13，頁 267-268。

<sup>30</sup> 同註 13，頁 235-236，247-248。



雷根之意本有價值無法從內在價值（intrinsic value）推導出來，內在價值是生命的內容，一個生活幸福的人和一個生活悲慘的人內在價值不一樣，故內在價值可以加成累積，有程度之別。本有價值不因幸福多一分，不因悲慘減一分，不因帶給他人利益或是成為他人利益的對象有所增損。為了解釋這個假設有根據的，雷根提出第二項生命主體的判準，用以說明具有本有價值的個體都具有共通的相似性，使我們可以理解為何把本有價值賦予這些特定個體。這並不是由生命主體判準推演出本有價值，而是平等的本有價值先於生命主體的判準，這並沒有犯下從事實推出價值的謬誤。<sup>31</sup>

何謂生命主體？雷根認為個體具備以下生命特徵就是生命主體：「信念和欲望；感知、記憶以及對未來的期望感；偏好與福利的利益；啟動行為來追尋自己欲望與目標的能力；心理的同一性和某種意義的個體福利的體驗。」<sup>32</sup>

滿足生命主體判準的個體具有本有價值，無關乎自己成為任何他人福利的對象，也不可被視為僅僅是各種苦樂或感受的容器。

符合雷根對生命主體的判準，也就是他所說的「動物」：精神正常的一歲以上的哺乳動物。但這並不排除其他種類動物也有可能是生命主體，雷根只是為了避免爭議，將生命主體保守的劃界。

第二項原則說明，生命主體是賦予本有價值的充分條件，並非必要條件，有種種可能論證本有價值的方式，只是生命主體更具合理的解釋和免於武斷地把本有價值賦予這些個體，具備論證的說服力。

在生命主體的特徵中，並不包含道德思考和行動的能力，生命主體

---

<sup>31</sup> 同註 13，頁 247。

<sup>32</sup> 同註 13，頁 243。

如果具有道德思考能力，能夠對自己的行為負責，這便是道德的主體，生命主體如果缺乏對自己行為負有道德責任的方式控制自己行為的條件，雷根界定為道德病人（moral patients）。道德主體會犯錯，會侵犯他人的權利，道德病人是道德的容受者，他的行為無所謂對錯，因此也就不宜以犯錯或侵犯權利來描述它，但不管是道德主體或道德病人，他們都具有共同的生命主體特徵，都是具備本有價值的個體。

第三條原則是尊重原則，這是道德原則從平等的角度命令我們「對本有價值的個體，應該以尊重其本有價值的方式對待之」。<sup>33</sup>不管是道德主體或道德病人都必須以尊重其本有價值的方式對待他們，這是個普遍原則，同時也是不可凌駕的基本權利，要求公正對待所有具備本有價值的個體的權利。動物權利論者主張所有動物都是平等的，但不是從利益的平等考量的原則出發，而是從生命主體的個體的公平對待著眼，因此，他是重個體的平等觀（the equality of individuals）。<sup>34</sup>

第四條原則是從道德權利是有效的要求立論。擁有一項權利是有資格要求自己應得的或虧欠自己的某物。

正義是基本的權利，他是人們可以清楚要求的應得之物，也是被虧欠的東西。因此，公平對待的要求由尊重原則來確認，這項道德權利被平等的享有，並可作為「做某事」或「得到某物」的有效要求。要為這項權利辯護，其有效性在道德主體和道德病人都是相同的。<sup>35</sup>

以上四個原則確立了動物權利論著的基本主張，第三項原則立基於正義為基本權利的詮釋，第四項原則由第三項原則衍生出來的有效要

---

<sup>33</sup> 同註 13，頁 248。

<sup>34</sup> 釋昭慧在融通雷根的說法時，將 moral patients 譯為「道德受動者」，強調其為受惠的客體，此和雷根原有的涵義略有不同。

<sup>35</sup> 同註 13，頁 271-279。

求，立論堅強。第一項原則本有價值和第二項原則生命主體的判準則成為爭議的根源，有需要「本有價值」的假設嗎？

如果我們承認有作為目的本身而存在的個體概念，那麼本有價值就是個必須要的理論假說。至於生命主體作為本有價值的說明，那是一種充分條件，是否以其他判準仍可做出有說服力的論證，成就動物權利新說呢？以護生倫理來論述動物權利，具有感知能力的生命是否即具有本有價值？感知能力的生命本體和感知苦樂的生命品質兩者是不同的，感知苦樂的生活品質有各種苦樂程度的差異，它是生命的內在價值；感知能力的主體是平等的，並無程度的差異可言。因此，從感知能力主體建立起本有價值，便可會通權利說與護生觀共同肯認的個體平等的說法，以雷根動物權利的四個原則做維護生倫理的對話基模，或可發展具有道德權利意涵的動物權利的說法，並進一步檢討其論證的有效性和說服力。

護生哲學以尊重生命為上位的道德法則，所有殘害眾生的行為皆不可加以正當化或合理化。那麼，「生命主體」具有「本有價值」可以得到合理的說明嗎？「生命主體」非關善惡，佛家所謂的「無記」，它在道德上是中性的。從生命主體的角度，非人類的動物雖然不是道德主體，牠仍是道德的受容者，因此，仍具有生命主體的地位，此生命主體並不需要預設它是個獨立自存的實體，從緣起性空、諸法無我的角度將生命主體看成現象的存續體，也可說明它的主體的地位，此即為緣生的主體。因此，在論證生命主體時，獨立自存而真實不虛的現象自體可以存而不論，只就其生命的現象做為判準即符合生命主體的原則。

至於本有價值是個理論假設，這個假設在護生原則可以成立嗎？如從「眾生平等」來觀察，平等尊重生命的苦樂感知以及其離苦得樂的意願，此平等觀即肯定感知主體的價值，也可稱之為本有價值，如此說來，

護生倫理的理路雖不同於動物權利的說法，但仍可旁通其核心要義，給予哲學的論說。總之，釋昭慧或關懷生命協會的動物權的論說除了作為政治訴求外，也可會通相應地哲學說明或理解，支持護生的探索和行動。

## 四、結語

理論是種證明的力量、觀念的澄清、理論的反思和動物倫理的建構，可讓動保運動、護生行動立於穩固的基礎，並可提出正確的理由來支持行動的策略和政策立法。因此，動物倫理的論述也是行動主義基進、有效的一種方法。

本文考察關懷生命協會的動保論述，並將其論述放在動物解放、動物權利的對話脈絡中，探討以釋昭慧為主導的動保論述。釋昭慧對動物解放有相應的理解，但對動物權的理論，採納了效益主義的作法，將「權利」視為政治性訴求，忽視其作為道德權利的可行性和論證的說服力。因此，本於協會提倡動物權的宗旨，本文歸納雷根的動物權利四個原則，提出護生哲學與動物權利對話的可行性，並試圖提出護生倫理可旁通的動物權的理論，並確立起有別於動物解放、動物權利的護生倫理。

本文將護生倫理、解放動物、動物權利三個語脈交錯進行詮釋，從對話中考察理論的邏輯和效力，以確立護生倫理在理論的地位和實踐的向度，並向關懷生命協會二十年來的努力致敬。

## 參考書目

### 一、專書

考貝夫 (Marc Bekoff) 主編，黃宗慧等譯，《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小百科》，台北：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2002 年。

汪盈利，《動保足履關懷 20 年》，台北：關懷生命協會，2013 年。

釋昭慧，《佛教後設倫理學》，台北：法界出版社，2008 年。

釋昭慧，《佛教規範倫理學》，台北：法界出版社，2003 年。

Regan Tom,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Singer, Peter 著，孟祥森、錢永祥譯，《動物解放》(*Animal Liberation*)，台北：關懷生命協會，1996 年。

### 二、論文

Singer Peter, "Utilitarianism and Vegetarianism,"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9, no.4, 1980.

釋昭慧，〈佛教「生命倫理學」研究：以動物保護議題為核心〉，《應用倫理研究通訊》43 期，2007 年 8 月。

### 三、雜誌

關懷生協會，〈關懷生命的理論與實踐〉，《關懷生命會訊》3 期，1994 年 2 月。

錢永祥，〈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台灣動物之聲》26 期，2001 年 5 月。

(責任編輯：釋果定)

